

河北省高等学校“两课”统编教材

法律基础

河北省教育厅 组编

(本科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序 言

党的十六大深刻指出，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必须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这一论断从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了教育的地位和特殊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是高等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

人类社会已经进入 21 世纪。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迅猛发展。激烈的国际竞争实质上是综合国力的竞争。而综合国力的竞争，科技是关键，教育是基础，人才是核心。新世纪以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为基础的综合国力将越来越集中体现为高新技术和创新性人才拥有的数量和质量。对于中国来说，21 世纪将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中国社会将发生更加深刻的变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将使中华民族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今天的大学生将历史地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圆梦人。他们具备什么样的共同理想和精神风貌，具备什么样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备什么样的素质，直接关系到科教兴国战略的

实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

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是对大学生系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渠道和主要阵地,对培养大学生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起着重要作用。河北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两课”教育教学工作,重视对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的塑造与培养,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两课”教育教学工作,有力地促进了“两课”教育教学的改革与发展,促进了大学生的健康成长。为了全面落实党的十六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使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根据教育部在2003年暑假开学后全部使用新教材的指示,经教育厅党组研究决定,组织编写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和高职、高专院校两套统编教材。“两课”教材主编采取竞聘的方式产生。“两课”教材实行主编竞聘制,是对“两课”教师的信任和关怀,极大地调动了“两课”教师的积极性和参与热情,经过个人报名,学校推荐,竞聘资格审查及竞聘演讲答辩,13位教授被聘为统编教材的主编。应聘的13位教授,长期工作在“两课”教学第一线,熟悉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及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发展趋势,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了解本课程的前沿信息,知识面宽,专业基础扎实,多次参加相关教材的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他们以高度的责任感和饱满的热情,精心组织编写人员,学习全国同行的经验,广开思路,集中集体智慧,在较短的时间内,编写出了高质量的教材,为大学生献上了一部部教学精品。

主编竞聘制在我省教材编写史上尚属首次。它从更广的范围和更深的层面开发了“两课”教学的高层次人力资源,必将推动我省“两课”的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再上新台阶。

教材建设是“两课”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一本好的教材,如同一位循循善诱的教师,开启学生的心智,净化学生的心

灵，升华学生的人格。河北省教育厅组织编写的这两套教材，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循教育部社政司组织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教学基本要求》，力求做到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知识性与艺术性的统一，密切联系社会实际和大学生的实际，贴近学生的心灵，理论阐述具有系统性、逻辑性、科学性，避免相互之间的重复，语言简练，形式新颖，生动活泼，增强了“两课”的吸引力，是大学生们的良师益友。诚然，由于学识和理论水平所限，这两套教材一定还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特别是编写工作期间，正值非典型肺炎肆虐，给编写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对于本书中存在的问题，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我们期待着同行们不吝赐教。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社政司有关领导及省内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希望大学生朋友们认真学习每一门课程，努力做到学思结合、融会贯通、知行统一、躬身践行，将教学内容内化为做高尚人的信念和意志，外化为实现崇高理想的奋斗和追求，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道德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艰苦奋斗的统一。希望广大教师认真钻研教材，领会教学精髓，关注热点、难点问题，改进教学方法，注意运用现代教学手段，充分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发挥大学生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们期待着全省“两课”教育教学不断结出丰硕的果实。希望全体师生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书编委会
2003年8月1日

前 言

“法律基础”课是教育部明确要求的普通高等院校必须开设的政治理论课之一。该课程的主要目的在于向大学生普及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培养大学生在政治和法律等方面的基本素质。

根据教育部 2003 年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教学基本要求》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现实情况，本书以向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普及重要和基本的法律知识为出发点，较全面、系统地介绍和阐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主要部门以及国际法相关部门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在体系上，力求全面系统；在内容上，注重简明扼要。

本书的内容体系除绪论外共分八个部分。这八个部分分别为：法学基础理论，阐述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宪法，介绍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内容；行政法，简介我国行政法的主要制度和重要法律法规；民法，概说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和理论；刑法，讲述刑事法律的主要制度和知识；经济法，概述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内容；诉讼法，介绍我国的民事、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律制度；国际法，简述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同时，适应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一重大国际背景，本书在国际法部分还专门综述了 WTO 若干方面的基本知识。

本书虽然是为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学习法律基本理论和知识而编写，但是，它对于其他有兴趣了解和学习法律知识的人员，对于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法律实际工作的人员来说，也不失为一部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参考书。

尽管编写人员在本书的编写中尽到了自己的最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纰漏之处料难避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同时我们也将在今后的教学和学术研究实践中，以不懈的努力对本书进行相应的修正，使其获得不断的完善，以适应不断变化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目 录

绪 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由来、目的和任务	1
二、“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体系	2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4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5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6
第一节 法的概念、本质和历史发展	6
一、法的概念	6
二、法的本质	13
三、法的历史发展	1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9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0
二、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21
三、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与实施	26
一、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27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1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7
一、法律意识的概念	37
二、法律意识的分类	39
三、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41
第五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	44
一、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44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的社会主义民主 与法制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49
第二章 宪法	54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54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54
二、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56
三、新中国宪法的发展	57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60
一、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60
二、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64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	65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65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67
三、我国是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多民族国家	69
四、基本经济制度	71
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74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5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75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80
三、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原则	82
第五节 国家机构	82
一、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82
二、中央国家机关	83
三、地方各级国家机关	86
第六节 宪法的实施	87
一、宪法实施的重要意义	87
二、宪法实施的条件	88

三、我国宪法实施的保障	89
第三章 行政法	91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91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91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92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94
一、行政法律关系及其要素	94
二、行政主体	95
三、国家公务员	96
四、行政相对人	98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99
一、行政行为	99
二、行政法制监督	104
第四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赔偿	106
一、行政责任	106
二、行政赔偿	108
第五节 行政法律选介	111
一、国家安全法	111
二、教育法与高等教育法	112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15
四、行政处罚法	116
五、行政复议法	119
第四章 民法	12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3
一、民法的历史渊源	123
二、民法的含义	124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124
四、民法的性质	125
五、民法的渊源	126

六、民法的基本原则	12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30
一、自然人	130
二、法人	137
三、其他组织	13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39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39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40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41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142
五、无效的民事行为	142
六、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	143
七、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143
八、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143
九、代理制度	14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47
一、物权	147
二、债权	154
三、知识产权	161
四、人身权	17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78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78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79
三、侵权民事责任	180
四、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	184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87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187
二、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区别	187
三、诉讼时效的种类	188

四、诉讼时效的起算	188
五、诉讼时效的中止	188
六、诉讼时效的中断	189
七、诉讼时效的延长	189
第七节 婚姻与继承	190
一、婚姻法概述	190
二、婚姻的成立	191
三、婚姻的终止	193
四、家庭关系	196
五、继承制度概述	197
六、法定继承	200
七、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03
八、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处理	204
第五章 刑法	206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06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206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208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209
第二节 犯罪论	213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13
二、犯罪构成	215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26
四、故意犯罪形态	232
五、共同犯罪	236
第三节 刑罚论	240
一、刑罚的概念、特征及目的	240
二、刑罚的种类	242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245
第四节 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52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252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253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4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56
五、侵犯财产罪·····	257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58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260
八、贪污贿赂罪·····	261
九、渎职罪·····	262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263
第六章 经济法 ·····	26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65
一、经济法的概念·····	265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66
第二节 企业法和公司法·····	267
一、企业法·····	267
二、公司法·····	28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9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289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3
第四节 税法·····	299
一、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99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300
三、现行税种·····	301
四、违反税法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04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	306
一、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06
二、环境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306
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307

四、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08
五、法律责任·····	310
第六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312
一、劳动法·····	312
二、社会保障法·····	318
第七章 诉讼法·····	323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23
一、诉讼法的概念·····	323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23
三、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327
四、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329
第二节 诉讼证据与诉讼证明·····	332
一、诉讼证据·····	332
二、诉讼证明·····	33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342
一、管辖·····	342
二、强制措施·····	344
三、刑事审前程序·····	347
四、第一审程序·····	350
五、第二审程序·····	352
六、死刑复核程序·····	353
七、执行·····	356
八、审判监督程序·····	357
九、附带民事诉讼·····	359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	359
一、管辖·····	359
二、诉与诉权·····	362
三、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64
四、第一审程序·····	365

五、第二审程序·····	367
六、审判监督程序·····	369
七、民事非讼程序·····	373
八、执行程序·····	377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378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78
二、管辖·····	379
三、起诉与受理·····	382
四、第一审程序·····	383
五、第二审程序·····	383
六、审判监督程序·····	384
七、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384
八、执行·····	386
第八章 国际法·····	387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87
一、国际公法概述·····	387
二、国际公法的基本规则·····	391
三、国际公法的主体·····	392
四、国际公法上的居民·····	395
五、国际公法上的领土·····	397
六、条约法·····	399
七、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403
八、国际法律责任·····	406
九、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08
十、战争法·····	411
第二节 国际私法·····	414
一、国际私法概述·····	414
二、冲突规范·····	415
三、冲突规范的有关制度·····	420

四、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426
五、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427
六、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433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436
一、国际经济法概说·····	436
二、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440
三、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447
四、国际金融和税收法律制度·····	450
五、世界贸易组织法·····	452
后记·····	459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由来、目的和任务

为了配合由全国人大决定的、司法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的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的开展，1986年原国家教委发出关于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从1987年开始，各高校相继开设了“法律基础”课，并作为公共必修课之一。

自1987年以来，根据原国家教委的通知精神，各高校的“法律基础”课一直以向学生普及法律基本常识，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为教学目的和任务。但是，由于1986年原国家教委发出关于在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主要是为了配合由全国人大决定的、司法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的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的开展，更由于当时的中国还处于以义务为本位和以权力为本位的计划经济时代，所以，人们对于法律意识尤其是对公民应具备的现代法律观念的理解是不准确、不全面的。如1995年12月，由原国家教委、司法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仍然强调指出：“学校法制教育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本常识和基础理论知识，使学生对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有初步的了解和认识，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地遵纪守法。”显然，这是把“消极守法”当成了增强法律意识的目的和整个普法教育的目标，把增强法律意识理解成了增强守法意识。这说明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在内的很多人对以增强法律意识为目的的普法教育的理

解还停留在消极守法教育的层面上。这只能适应计划经济时代以权力为本位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教育的要求，而不能适应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法律制度和教育的要求。因为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制度应是以权利为本位的。目前，中国法律文化的发展中正在发生从义务本位、权力本位向权利本位的转变，这种转变不仅表现在法律制度上，也表现在法律观念上。普法教育也应实现教育导向的转变，变单纯的守法教育为公民现代法律意识的培养，进而塑造公民积极的守法精神。因此，“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和任务是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尤其是培养其对法律的信念，塑造其积极的守法精神。这就决定了“法律基础”课的教学除了对学生进行具体实在法的教育外，还应进行现代法律观念的教育。

二、“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体系

教学目的是决定教学内容的首要因素，而且法律教育目标是否明确、科学、富有远见，直接关系到法律教育的成败。既然“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是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尤其是培养其对法律的信念，塑造其积极的守法精神。因此，“法律基础”课教学的内容体系主要应由三部分构成：

(1) 法学一般原理。该部分主要介绍和讲解法学基础理论，诸如法的概念、法的要素、法的作用、法的渊源与分类、法律体系、法律关系、法的创制和实施等，使学生对法的基本原理有一个整体上的了解和把握。

(2) 宪法、民法等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观念。该部分应以讲解宪法基本原理和现代宪法观念、民法基本原理和现代民法观念为重点和核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各种普通法